

教育局通告第 8/2015 号
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
购买特殊家具、器材或进行小型改建工程的
增补基金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学校校监及校长— 备办；以及
- (b) 特殊学校及各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向学校提供有关申请增补基金的最新资料。该基金主要让学校为残疾学生购买特殊家具、器材和进行小型改建工程。本通告取代教育局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发出的通告第 11/2009 号。

背景

2. 在《残疾歧视条例》下，学校应遵守平等机会的原则，为残疾学生提供合理的措施，以照顾他们的需要。为协助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教育局一直为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及教师培训。增补基金为其中一项向学校提供的额外资源，以便学校因应残疾学生的需要，为他们购置辅助器材及设施，如特殊家具、器材及进行小型改建工程等。

详情

3. 为确保善用政府资源，学校应首先灵活地运用校内资源，包括资助学校的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官立学校每年的拨款等，以改善或添置所需的设施。如学校仍有财政需要，则可申请一笔过的增补基金，以购买特殊家具、器材或进行小型改建工程，例如：

- 为视障学生添置点字机及闭路电视放大器；
- 为听障学生添置无线调频系统；及
- 为肢体伤残的学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间或订造合适的桌椅等。

申请办法

4. 教育局已简化申请流程，详情请参考附录一的申请须知。有需要的学校请将填妥的申请表格（附录二）送交下列组别办理：

中学： 新界葵涌丽祖路 77 号
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务中心五楼 513-514 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组
(传真号码：2307 0472)

小学：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二楼 E201 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组
(传真号码：2715 8007)

申请副本应送交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备考。上述的申请表及申请须知已上载至教育局网页，并会按需要适时更新。

网址：[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primary/EDBC_8-2015\(S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primary/EDBC_8-2015(SC).pdf)

【教育局网页→教育制度及政策→特殊教育→支援及津贴→普通学校→支援小学的学生学习差异的支援措施和资源】或

网址：[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secondary/EDBC_8-2015\(S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secondary/EDBC_8-2015(SC).pdf)

【教育局网页→教育制度及政策→特殊教育→支援及津贴→普通学校→支援中学的学生学习差异的支援措施和资源】

5. 由于资源有限，学校必须就申请提供充份的理据，以便本局考虑。本局会以切合学生的基本需要为原则，考虑申请的项目是否能有效帮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减少其学习障碍。

6. 至于直接资助学校，本局由 2009/10 学年起已将「增补基金」纳入其经常性津贴额内，有关学校须按需要为残疾学生购买特殊家具、器材和进行小型改建工程。

查询

7. 为确保申请程序畅顺，本局建议学校在递交申请前先与相关负责人员联络：

中学：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组(电话：2307 0265)

小学：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组(电话：3698 3770)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覃翠芝代行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
购买特殊家具、器材或进行小型改建工程的
增补基金

申 请 须 知

- (1) 学校首先应灵活地运用校内资源，包括资助学校的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官立学校每年的拨款等，以照顾残疾学生的需要。
- (2) 如有关的采购或改建工程总额超逾十万元，学校应申请其他拨款，例如每年供学校进行校舍修葺/改建工程的拨款。
- (3) 如涉及改建工程，学校宜向有关部门寻求专业意见，例如：建筑署、房屋署、屋宇署、卫生署和消防处等。
- (4) 获核准的项目的经常性开支如电费及其后的保养维修费用等，须由学校负责。
- (5) 获核准的项目将视作学校的资产处理，校方须记录及妥善保存，以免遗失或损坏，但对于个别专门及昂贵的器材用具，例如点字机及无线调频系统等，当有关学生离校后，教育局或会按需要要求学校将有关器材借予其他有需要的学校使用。
- (6) 学校必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或教育局内部通告第 3/2013 号《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tores》¹(官立学校适用)办理采购或改建事宜。学校于提交申请时无须递交报价单或招标文件，但须备存相关文件，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时查阅。
- (7) 学校须提供申请的理据，例如：学生的学习需要、校内的现有资源已计划用于其他用途、没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服务或安排等，并须夹附相关专业人员的书面建议。学校必须确保有关的开支合理，具体来说，学校须以满足有关学生的基本需要为原则，避免购买高于标准规格的项目。如申请不获批准，学校须全数承担有关的开支。

¹有关通告会按需要适时作更新，学校必须留意最新通告所列出的报价/招标程序或相关文件的要求。

(8) 填妥的申请表格，请邮寄或递交至下列组别：

中学： 新界葵涌丽祖路 77 号
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务中心五楼 513-514 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组
传真号码：2307 0472
查询电话：2307 0265

小学：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二楼 E201 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组
传真号码：2715 8007
查询电话：3698 3770

(c) #如学校不可以运用校内资源以购买或进行所申请的项目，原因何在？

(d) 其他：

(4) 本人确认：

- 已阅毕申请须知，并明白及遵守当中的规定；
- 本校并无上述器材/设施可供有关学生使用；
- 本校已按照教育局的相关通告及指引进行采购或改建¹；
- 本校将负责该批核项目的经常性开支，如电费及保养维修费用。

如有查询，请联络_____（电话：_____）。

学校印鉴

校长签署：_____

校长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副本送：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¹学校必须留意最新通告所列出的报价/招标程序或相关文件的要求。